股票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1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代码“113545”)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能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10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前提交《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登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cbs/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IE10以上或chrome浏览器),并于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上传《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同时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3113@citics.com备查,投资者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直接持有公司50.09%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占其可参与优先配售金额的79.87%。

2、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则均以申购量最高的申购中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3、2019年10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0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金能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13”;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603113@citic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金能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金能优先。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金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0万手(400万张,40,000万元)。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上传《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网下申购表》用印后扫描版及全套认购文件。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全部资料后,还需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3113@citics.com备查,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网下申购金能转债”。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5”。

2、本次发行1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15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能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1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5,939,45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499,90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500,000手的99.99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1,865,255股,可优先认购金能转债上限总额为736,409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4,074,200股,可优先认购金能转债上限总额为763,500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金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下限均为1,000万元(10万张,1万手),上限均为40,000万元(400万张,40万手),超过1,000万元(10万张,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1万手)的整数倍。

7、本次发行的金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金能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金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金能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金能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金能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10月1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金能科技/公司:	指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金能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5.0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10月11日
申购日(T日):	指2019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复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年利息指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14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0月11日(T-1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如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如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不进行回拨,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主承销商处。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能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15.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5.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10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0月11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2019年10月14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和网下申购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15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16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获得配售金额)
2019年10月17日 星期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0月18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能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13”,配售简称为“金能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金能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能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0月14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0月14日(T日),上午11:3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603113@citics.com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20MB,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金能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官方网站-“通知公告”处下载(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tzgg/ywgg/201910/t20191009_1083598.html)。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金能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金能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开户行查询。收款银行开户行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93 2271、010-8441 769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12729201870481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 0000 1274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金能优先”
联系电话	010-6593 2271、010-8441 7697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0月14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0月17日(T+3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金能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50,000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10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金能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金能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金能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113”,申购简称为“金能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14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发售程序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金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10月1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0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0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能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缴款程序

2019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结算与登记

1、2019年10月1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金能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金能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金能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10月11日(T-1日)下午17:0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金能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金能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0万手(400万张,40,000万元)。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金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登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进行注册,下载并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的金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能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5、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能转债申购的,则均以申购量最高的申购中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登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cbs/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IE10以上或chrome浏览器),并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并于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登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除应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还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登录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3)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5)《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可以提供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可以提供产品估值表、净值表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上述资料后,还需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3113@citics.com备查,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网下申购金能转债”。

《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见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投资者可于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cbs/investor/login/)处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上传。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上传,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或修改。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账户名称必须与申购主体名称保持一致。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为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开户行查询。收款银行开户行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93 2271、010-8441 7697。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12729201870481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 0000 1274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010-6593 2271、010-8441 7697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年10月15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0月17日(T+3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10月17日(T+3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15: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金能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0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八)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10月11日(T-1日)上午9:3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电话:0534-2159288;0534-21592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一: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机构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网下申购。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完毕并上传至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认购方信息、申购信息、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为申购及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债券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全称		经办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席位号码(仅适用于深交所项目,上交所项目无须填写)	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身份证号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保证金(万元)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12位)
1										
2										
3										
4										
以上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2019年 月 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格EXCEL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cbs/investor/login/)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提交。

2、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身份证号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XX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申购下限均为1,000万元(10万张),上限均为40,000万元(40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金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个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填写:B123456789。

7、“投资者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9、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以下资料:(1)《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2)签署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3)《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6)《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此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3113@citics.com备查。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1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附件二: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经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制定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要求,经审慎自查后,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资产规模。

本机构自愿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本机构承诺或报备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本机构的网下申购无效,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机构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代码“113545”)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0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金能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上接D18版)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全球第四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世界各国纷纷推出制造强国战略,制造业已成为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柱,亦是未来国家、地区竞争的重中之重。在此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由原来的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且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

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经济总量虽名列世界前茅,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创新引领、绿色发展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加之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高压的双重影响,化工企业的落后产能被淘汰,迫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发展,我国的高端化工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弯道超车”的战略机遇期。

基于对全球产业变革的深度思考,顺应国家新旧动能转换大势,公司抓住化工行业的战略发展机遇,将业务拓展至石油化工领域,建设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完善公司“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为基础、以石油化工为重点”的产业布局,实现资源配置更高效、产品结构更优化、竞争优势更凸显的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迈出关键性一步。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基于对全球产业变革的深度思考,顺应国家新旧动能转换大势,加之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型升级、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的综合考虑,公司在专业化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加快外延发展,向石油化工领域拓展,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分散风险;同时,公司加快现有化工业务的提档升级,以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未来的项目建设中,全力推进绿色化、智能化,在转型升级中实现战略落地,进一步将公司做强做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

2、巩固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优势,进一步放大循环经济效应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3+3”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在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循环发展方面建立起区别业内其他企业的优势。在当前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等政策环境下,业内环保优势企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基于对差异发展的深刻理解,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上,公司在选择先进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优化再创新,再次打造了业内与众不同的绿色发展新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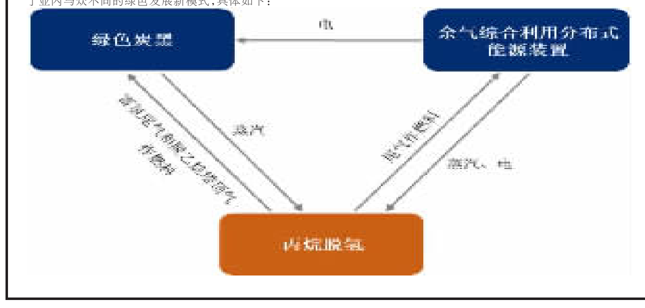

此模式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科学整合,在最大程度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的同时,进一步放大了循环经济效应,巩固公司资源高效、绿色低碳的优势,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企业的差异化盈利模式。

3、顺应炭黑集约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

炭黑广泛应用于橡胶等领域,炭黑消费总量中约90%用于橡胶工业,其中约70%用于轮胎用橡胶,因此炭黑行业与轮胎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轮胎行业开工率和利润水平的提升,继而促使炭黑的需求不断扩张。然而,公司炭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越来越饱和。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能利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炭黑	110.13%	103.33%	90.94%	87.90%

从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炭黑企业正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且产品日趋高端化。公司自2008年涉足炭黑业务至今,在炭黑生产、经营、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建立起区别于其他炭黑生产企业的差异化优势。为顺应炭黑行业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青岛规划建设48万吨/年的炭黑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炭黑市场占有率将会显著提升,话语权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1)项目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政策

从国家政策来看,丙烷脱氢制丙烯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炭黑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和“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被山东省列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

(2)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1)丙烯行业

丙烷脱氢的主产品是丙烯。丙烯是仅次于乙烯的重要石化基础原料,是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丙烯最大的下游产品是聚丙烯,此外还包括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丁辛醇等,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包装、纺织服装等领域,市场广阔且成熟。随着大众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者对聚丙烯的改性要求也在提高,新的应用领域和需求正在不断扩大。我国丙烯的消费量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增长。2017年,考虑到聚丙烯、环氧丙烷等下游产品的进口,丙烯当量需求约3,300万吨。2017年11月,国内丙烯产量约2,840万吨,净进口量约310万吨,国内对丙烯产品的缺口量约为460万吨。目前国内丙烯产量不能完全满足下游需求,且市场缺口逐年扩大,进口依存度高;且鉴于中国目前的经济体量与增速,未来对丙烯和丙烯衍生物的需求拉动仍然非常可观,所以未来几年我国丙烯和下游衍生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此外,为顺应丙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我国丙烯工业正逐渐转变过去粗放的发展模式,开始重视环保、节能、减排等,提高资源利用率,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因此,公司将业务拓展至丙烯行业,且坚持绿色智能发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2)炭黑行业

炭黑是橡胶制品的重要补强剂和填充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根据美国NOTCH咨询公司的预测,2014-2020年世界汽车产量年均递增速率为4.1%,轮胎产量年均递增速率为4.4%,其中印度、东盟和中国的增速最快,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会带动市场对轮胎的需求,具有橡胶补强功能的炭黑产业亦将日渐壮大。新时期下,消费者的环保和节能意识日益提高,汽车工业对轮胎产品的转动制动性能、燃油消耗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子午线轮胎和高性能绿色轮胎为代表的新型轮胎正逐步成为主流。为了顺应轮胎产业发展趋势,炭黑产业亟待开发与之相适应的高性能绿色炭黑生产工艺,2017年11月,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山东省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绿色轮胎产品的比重达到50%。当下国内炭黑产业正向绿色环保、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且处于起步阶段,炭黑生产企业存在产品规格不全、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对下游轮胎行业的技术改进、新型轮胎开发和生产稳定性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绿色炭黑产品规格齐全、性能指标稳定,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丙烷脱氢制丙烯和高性能绿色炭黑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从根本上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专业支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设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并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先导,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确立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并在循环经济、创新发展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优势。

具体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工艺技术与装置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成熟、先进可靠

丙烯的制取方法多样,目前常用的生产工艺有:石脑油裂解制烯烃、煤(甲醇)制烯烃、丙烷脱氢等。石脑油裂解是传统丙烯的主要来源,但该工艺主产乙烯,丙烯是副产品,收率较低,且随着原料轻质化进程的加速,乙烷代替石脑油作为蒸汽裂解原料的比重上升,导致蒸汽裂解副产丙烯产量不断下降,这也是国内丙烯产量短缺的主要原因之一。传统工艺生产的丙烯已不能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需要,因此丙烷脱氢制丙烯、煤(甲醇)制烯烃等新兴工艺逐渐兴起并取得较快发展。新兴工艺中,煤制烯烃因受制于上游甲醇企业的问题,存在阶段性和区域性的原材料供给不足,并且生产过程存在环保问题,下游产品综合竞争力不强。

经过近20多年的发展,丙烷脱氢技术日趋成熟,与油制丙烯、煤制丙烯工艺相比,该工艺产品收率高,工艺路线简单稳定、能耗低、安全、环保,且原料丙烷主要来自油田伴生气和页岩气,供应充足。目前国内外已有多套采用丙烷脱氢技术的装置投产运行,在环保和安全要求都十分严格的欧洲、美国、中东、东北亚和东南亚均有建成的丙烷脱氢装置在运行,自2013年以来,我国天津渤化、宁波海越、卫星石化、三锦石化、扬子江石化、万华化学、神驰化工、宁波福基、河北海伟、东明石化等企业的丙烷脱氢装置相继建成投产。丙烷脱氢制丙烯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的占比将继续提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采用世界上先进的美国Lummus公司的Catofin技术,装置更加大型化、智能化和低碳化,工艺技术业内领先,且原料主要从国外进口,原料来源可靠有保障。

(2)绿色炭黑综合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绿色炭黑生产工艺是公司在吸收国内先进的炭黑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并在实践中实现了技术与装置的再升级,单线生产能力6万吨/年,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炭黑产品执行国家标准(GB3778-2003),并符合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标准(ASTM)和欧洲REACH标准,以满足子午线轮胎和绿色轮胎生产和出口的需要。

(3)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

公司构筑了区别于业内其他企业的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丙烷脱氢装置副产的富氢尾气和脱乙烷塔顶气送至炭黑装置作为燃料使用,用于生产高端炭黑产品;丙烷脱氢装置副产的部分尾气作为燃料供余气综合利用分布式能源装置热电联产使用,满足化工生产用电用热的需求;利用炭黑装置副产的炭黑尾气通过尾气锅炉产生的蒸汽,供丙烷脱氢装置使用,用于生产丙烯产品;丙烷脱氢装置使用的另一部分蒸汽来自于余气综合利用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装置。此模式大大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炭黑生产及石油化工企业的成本优势。

综上,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的先进且成熟的生产工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

3、成熟稳定的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

秉承“推崇竞争、人尽其才”的理念,公司打造了一支“有理想、爱劳动、好学习、顾大局”的团队。公司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毕业即加入公司,伴随公司的不断发展逐步成长为独挡一面的骨干员工,对企业有高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凝聚力强且有战斗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开放包容的文化与机制,聚集天下人才,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技术人才源源涌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同时,公司从事化工生产多年,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厂建设、生产运营经验,先后建设了多期化工工程,尤其是炭黑生产线的建设,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在化工生产及管理上,公司从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且与时俱进的生产、管理及运营机制,并将其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

综上,公司拥有优秀、成熟且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且在化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4、青岛的区位优势,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经济区承接青岛东部城区和新区中心区传统产业转移,建设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水陆交通便捷,也是天然优良深水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和产品出口提供了可靠的运输保证,并降低了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产业园区为园内企业提供了水、电、蒸汽、公路等完善的配套设施,为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

同时,青岛地处产品的市场腹地,丙烯将作为化工产品直接对外出售或根据未来规划作为公司生产聚丙烯等丙烯衍生物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山东在内的华东地区塑料制品及相关的家电、电子等产品生产企业。青岛也是我国橡胶轮胎工业最发达地区,云集众多知名橡胶轮胎企业,可满足区域内橡胶轮胎企业对炭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而且,青岛对华东地区的辐射力量强大,华东地区人力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相关产业集群完善且成熟,加之公司已在华东地区深耕多年,赢得了市场广泛赞誉,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人脉,对新产品丙烯的销售十分有利。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地处产品的市场腹地,水陆交通便捷、配套完善、市场广阔,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内建设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包括新建丙烷脱氢装置、绿色炭黑装置及相应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34亩。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48万吨炭黑和90万吨丙烯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683,610.4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7,919.95万元,包括固定资产费用619,852.69万元、无形资产投资8,875.91万元、其他相关费用1,169.40万元,预备费28,021.9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90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781.22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该项目。本次项目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657,919.95
1.1	固定资产费用	619,852.69
1.1.1	工程费用	571,112.85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8,739.84
1.2	无形资产投资	8,875.91
1.3	其他相关费用	1,169.40
1.4	预备费	28,021.95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8,909.26
3	铺底流动资金	16,781.22
总投资		683,610.43

(三)环保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8]410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取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从多方面削减污染物排放,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脱硫脱硝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废水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处理场预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对噪声源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对固体废物采取厂家回收、外委处理等措施实现100%的处理处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总额约11,568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项目整体投资进度等因素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

(四)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项目占地面积约834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已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在预测期内年均可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048,250万元,年均净利润100,632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91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一方面将有效扩大公司炭黑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地位,另一方面,为公司布局和开拓石油化工领域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同时,通过创新循环生产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放大循环经济效应,使得资源综合利用更加高效、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凸显,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联系人:王忠霞

电话:0534-2159288

传真:0534-2159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艾华

联系电话:021-20262205

传真:021-20262344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